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479號

上　訴　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

送達代收人　林思岑

上　訴　人　陳榮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79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上訴人陳榮源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後者於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79號第二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均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風公司）另未繳納裁判費。查竹風

公司之上訴聲明係表明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全部不服應予廢棄，而原判決係就第一審判命竹風公司應給付陳榮源新臺幣（下同）2,584,972元本息部分予以維持，是本件竹風公司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84,972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9,961元，未據竹風公司繳納。茲限竹風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39,961元，竹風公司及陳榮源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強梅芳